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與故宮博物院就 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簽訂的合作協議

本合作協議於2017年6月29日由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甲方，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01章《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3條設立的法人團體，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C區6樓608至613室)

與

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乙方，地址為北京市景山前街4號，郵政編碼：100009)

訂立。

## 1. 序言

1.1 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並配合香港發展為文化大都會的願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在西九文化區(下稱“西九文化區”)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下稱“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以展出故宮博物院獨一無二的珍藏，供香港市民和訪港旅客觀賞。為此，甲方與乙方(以下合稱“雙方”)在2016年12月23日簽署了《合作備忘錄》(下稱“備忘錄”)。

1.2 備忘錄第三(2)條訂明，備忘錄簽署雙方須致力在6個月內締結和簽立合作協議(下稱“協議”)以取代備忘錄。本協議根據該條款列明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的詳細合作條款，由雙方簽署。

## 執行部分

### 2. 定義及釋義

在本協議中，下列各詞具有下列涵義—

2.1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指備忘錄所建議的項目。

2.2 “西九管理局”或“管理局”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 2.3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或“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的意義與香港法例第 601 章《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中“董事局”的定義相同。
- 2.4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的意義與香港法例第 601 章《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中“行政總裁”的定義相同。
- 2.5 “特區政府”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2.6 在本協議內，除非另有指明：
- 2.6.1 “公司”包括所有不論在何地以任何方式成立的公司、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
- 2.6.2 時間指 UTC +8 時區；
- 2.6.3 “日”或“營業日”指由午夜 12 時至翌日午夜 12 時的 24 小時；
- 2.6.4 “元”或“\$”指港元；
- 2.6.5 “人士”得視為包括任何個人、商號、公司、政府、國家或國家的機構、政府機關或任何合營企業、協會或合夥經營(不論是否擁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 2.7 本協議內文插入標題僅為方便參閱。詮釋本協議時無須理會標題。

### **3. 共識**

- 3.1 雙方承認以下對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的共識，此共識為構成本協議的條件：
- (a) 甲方將負責設計和建造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並根據本協議第 5、7 及 8 條，在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落成後負責其日常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以及
- (b) 在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落成後營運期間，乙方將根據本協議第 6 條及第 9 條負責安排和提供藏品借予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展出，雙方將為每個展覽另行簽署展覽協議書。

#### **4.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管治架構**

- 4.1 甲方是在 2008 年根據香港法例第 601 章《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設立的法定機構。
- 4.2 甲方會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成立一間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公司)。該公司的董事局由甲方董事局委任，並將負責訂定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願景和使命，及為該博物館的策展事宜、專業水平和營運制訂策略、政策和指引。
- 4.3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公司董事局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一名主席；
  - (b) 一名副主席；
  - (c) 其他成員不超過十名，當中包括甲方董事局成員，以及在中國藝術、歷史和文化遺產領域具備有關博物館藏品、管理和策展事宜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人士；
  - (d) 兩名由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名的代表；
  - (e) 一名由乙方提名的代表(待乙方主管部門批准後正式作出提名)；以及
  - (f)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

#### **5. 甲方的角色和責任**

- 5.1 為落實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甲方須負責：
- 5.1.1 在西九文化區內提供面積不少於 10 000 平方米的土地(如附件 I 所示)以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
  - 5.1.2 有需要時就有關撥地、土地規劃、用途、高度限制、建造工程、博物館相關設施、消防及公眾娛樂場所等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當局申請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批准 / 許可證 / 牌照；以及
  - 5.1.3 設計和管理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建造

(包括委聘設計顧問)，以及監察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的進度，確保如期完工。

- 5.2 甲方會通過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公司承擔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策展、管理、日常營運和維修保養等工作。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公司並需要就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策展和相關的設計要求以及其藏品、展覽、節目及商品等事宜，積極尋求乙方的專業意見。

## 6. 乙方的角色和責任

### 6.1 乙方須負責：

- 6.1.1 向內地有關當局申請所有所需的批准，特別是下文第 9 條詳述乙方向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借出藏品以供展出所需的批准；
- 6.1.2 在甲方或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有需要時，就以下範疇提供專業意見與支援：
- (a)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設計要求；
  - (b) 借予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故宮藏品，借展協議另行簽訂；
  - (c) 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人員(包括策展人、文物修護人員和見習員)提供專業培訓；以及
  - (d) 與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合作開展和籌辦文化交流和教育計劃。

## 7. 財政安排

- 7.1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香港賽馬會)已承諾捐贈 35 億元予甲方，資助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以支付設計、建造和籌備展覽的費用。甲方會以下列方式鳴謝香港賽馬會的重大捐贈：

- 7.1.1 在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當眼位置裝設一面牌匾；
- 7.1.2 邀請香港賽馬會出席與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有關的儀式和宣傳活動或擔任

主禮嘉賓(視乎情況而定)；以及

7.1.3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演講廳以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命名。

7.2 甲方負責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管理、日常營運、維修保養以及在文物借予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期間的修護工作提供足夠經費。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營運的收入，包括來自下述第 8.2.4 條提及的零售和餐飲服務以及展覽和節目的收入，概由甲方或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公司保留。

## **8.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設計及設施**

8.1 甲方委聘的設計顧問將負責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的設計和工程項目管理；甲方負責批出項目的建造合約，並負責管理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而採購的所有合約。

8.2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將設置下列主要設施：

8.2.1 展覽廳(淨作業樓面面積約 7 600 平方米)——舉行展覽介紹故宮博物院的書畫、陶瓷、宮廷文物、建築、文物修護和修繕工程，以及與故宮博物院有關的文化、歷史和藝術；並設一個展覽廳，利用多媒體技術介紹故宮博物院的建築特色及藏品，包括展出故宮博物院製作的展品；

8.2.2 上述第 8.2.1 條提及的展覽廳亦可舉行由本地或海外機構外借展出的大型展覽，以及與中華文化藝術有關，價值與故宮藏品相稱的私人珍藏；

8.2.3 教育設施——包括一個演講廳及多個活動室，以提供各類互動和參與性的教育活動，以提高香港市民，尤其是青少年及兒童，對中華文化的欣賞能力；以及

8.2.4 零售及餐飲區——包括售賣文化創意產品的商店，亦可包括展示文化創意的書店

/ 紀念品店。

- 8.3 附件 II 載有初步的設施面積分配列表，開列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主要設施，項目進入詳細設計階段後甲方會再作調整。

## 9. 乙方借出藏品

- 9.1 乙方須就上文第 6.1.1 條所述事宜，徵求內地有關當局批准以下事項：

9.1.1 借出文物時限一般為期一年，如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公司認為有需要延期，乙方會根據國家相關規定申請。視乎文物的實際狀況、修護方面的考慮，以及策展方面的需要，部分文物的借用期或會較短及須提早交還乙方。乙方會盡力提供藏品輪流展出，確保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展覽的敘事脈絡完整無缺；

9.1.2 原則上常設展覽展出的文物不少於 600 件(套)；以及

9.1.3 配合上文第 9.1.1 及 9.1.2 條的安排，在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展出的一級文物的數目及比例根據展覽主題進行選擇，有需要時，乙方會根據國家相關規定按程序申請特別批准。

- 9.2 乙方向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借出的文物的清單，將由本協議雙方或本協議雙方及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公司定期協商決定。

- 9.3 安排及運送藏品借予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所涉及的費用和附帶支出由甲方負擔，乙方會就借出的藏品減收借展費。

- 9.4 甲方會按照經乙方同意的標準，採取一切合理和所需的步驟提供最佳環境，以展示、儲存、修護和維修保養乙方借予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展出的藏品，並為其保護和防護實施最佳保安和監控措施。

## **10. 規管法律**

- 10.1 此協議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限，須符合其規定並按其詮釋。
- 10.2 與文物出借有關的事項，優先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 **11. 協議生效**

- 11.1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 **12. 解決爭議**

- 12.1 如雙方因履行本協議而產生爭議或分歧，則任何一方可以書面向對方闡明爭議或分歧的性質。
- 12.2 有關爭議或分歧的信件送達對方後，雙方應秉誠處理，開會磋商解決爭議或分歧。磋商應在收到有關爭議或分歧的信件後儘快舉行。

## **13. 非合夥關係**

- 13.1 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均不得視為構成雙方之間的合夥關係或其他形式的合資或代理關係。任何一方亦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以對方的名義或代表對方的名義承擔或產生任何形式的義務或責任。

## **14. 繼承人和受讓人**

- 14.1 本協議對雙方的繼承人和受讓人均具約束力。未經對方書面同意，本協議中任何一方均不得轉讓其權利或義務予第三者。

## **15. 通知書**

- 15.1 須發出的通知書或通信一律須通過以下途徑送達：
  - (a) 人手送遞往對方於本協議列明的地址或不時告知另一方的地址；

- (b) 以預付掛號方式投寄往對方於本協議列明的地址或不時告知另一方的地址；
  - (c) 以傳真發送至
    - (i) 西九管理局 [+ (852) 2485 1022][經辦人：藏品高級管理主任]；
    - (ii) 故宮博物院 [+ (86) 10 85007078][故宮博物院外事處]
  - (d) 以電子郵件發送至
    - (i) 西九管理局 [registrar@wkda.hk]
    - (ii) 故宮博物院 [waishichu@dpm.org.cn]
- 15.2 任何以人手送遞的通知書若已送抵第 15.1(a)條所指的對方地址，即視作送達。
- 15.3 按照上述第 15.1(b)條規定的方式投寄的任何通知書或信息，若沒有因無法投遞而退回發信人，得視為在投寄後第 14 天送達。
- 15.4 任何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的通知書或信息，會視為在發送當日送達。

## **16. 協議全文**

- 16.1 本協議構成雙方之間的完整協議，並取代雙方先前就此事所簽訂的備忘錄。

## **17. 變更**

- 17.1 除非經雙方或其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簽署確認，否則就本協議的任何變更均不得生效。

## **18. 第三者**

- 18.1 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本協議。除非本協議另有明文規定，否則只有本協議雙方及其各自的繼承人及獲准受讓人方擁有本協議所述的所有權利。本協議的任何條款亦不得由雙方以外的第三者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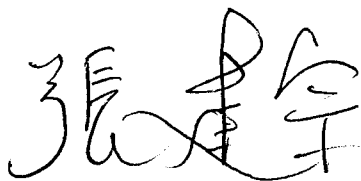
## 19. 其他約定

- 19.1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文化創意產品的知識產權歸屬，本協議雙方或者本協議雙方與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三方應另行協商並用書面約定予以確立。
- 19.2 如雙方經過上述第 12 條的磋商解決爭議程序後，認定在本協議簽定後，對方有行為損害、傷害到另一方的名譽、信譽等或使另一方陷於被索償或被追究法律責任，則另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規定下的合作。在此情況下，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及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公司的名稱中不得繼續使用“故宮”。
- 19.3 協議雙方同意上述第 19.2 條亦適用於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公司。

## 20.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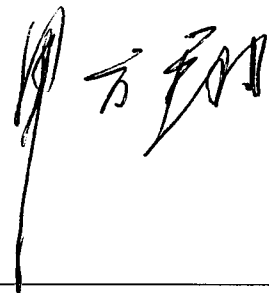
- 20.1 本協議由雙方授權的人員簽署。
- 20.2 本協議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董事局主席張建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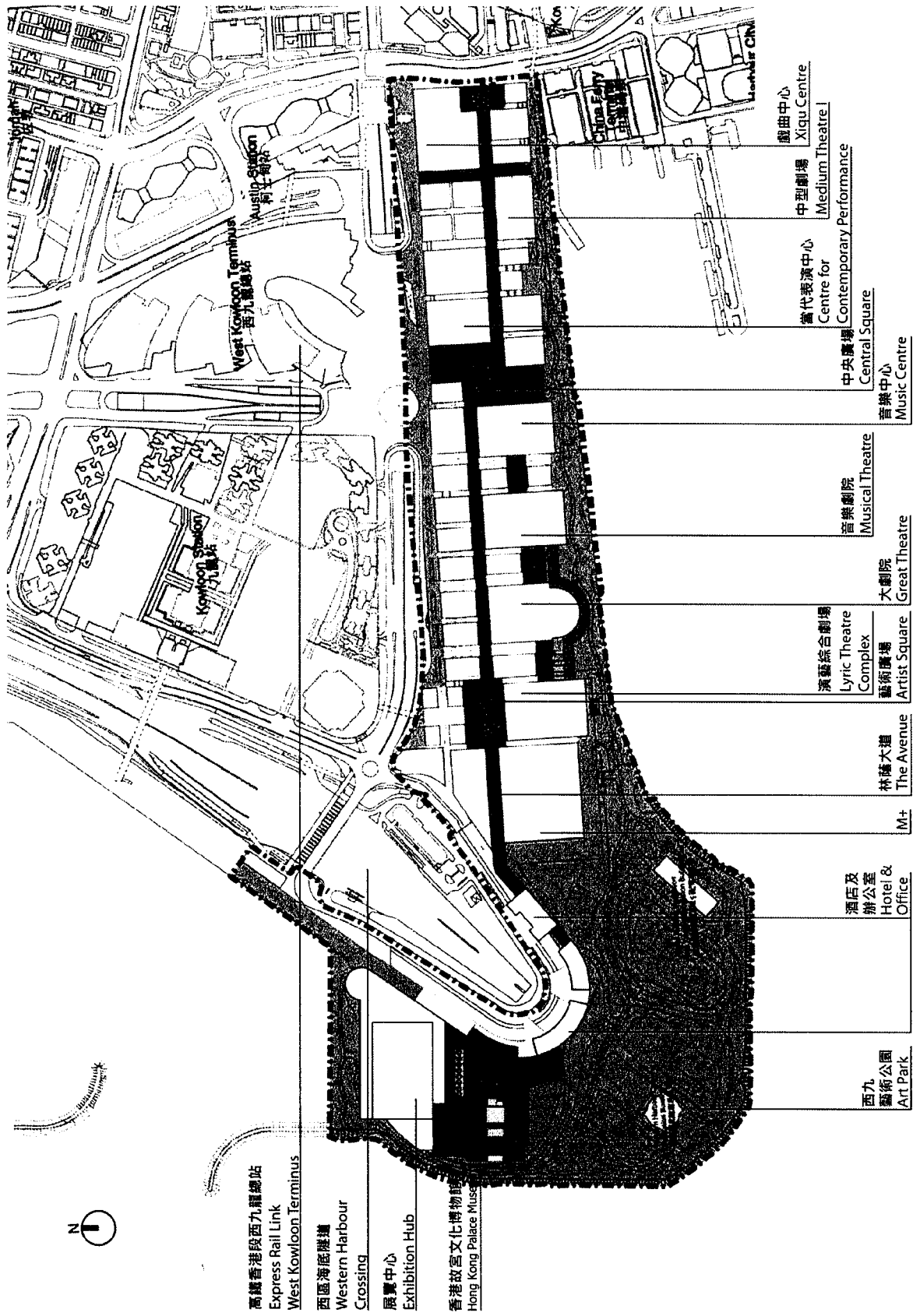


---

乙方：  
故宮博物院  
院長單霽翔



---



暫定的設施面積分配列表

設施	淨作業樓面面積 (平方米)
展覽廳	7 600
教育活動室	750
演講廳 (400 座位)	500
入口大堂	1 340
書店 / 紀念品店	360
餐廳	800 (包括廚房)
辦公室	650
適應室	100
展覽預備室	300
工作坊	300
主要儲存設施	1 000
其他儲存設施	1 200
零售 / 餐飲 / 消閒設施	250
主要設施總計	15 150
其他輔助設施 (包括洗手間、更衣室、茶水間、中庭空間等)	3 000 (不包括所有機電設施空間)